（上接A17版）

40	佛山市鹏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房地产开发		100
41	佛山市瑞辉房地产有限公司（注5）	佛山	佛山	房地产开发		34
42	佛山市高明区龙光丽骏房地产有限公司（注6）	佛山	佛山	房地产开发		50
43	广州御辉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管理		80
44	重庆融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房地产开发	100	
45	重庆金辉长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资产管理		100
46	重庆辉耀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营销策划物业管理		100
47	重庆渝辉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营销策划物业管理		100
48	重庆金辉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7）	重庆	重庆	房地产信息咨询		100
49	重庆金辉星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8）	重庆	重庆	房地产开发		34
50	成都融辉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开发		50
51	成都金辉居置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开发		100
52	成都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开发		100
53	仁寿金辉耀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开发		100
54	武汉金辉融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房地产开发		100
55	武汉金辉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房地产开发		100
56	长沙金辉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房地产开发		100
57	荆州金辉融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房地产开发		100
58	西安金辉居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59	西安融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60	西安金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61	西安居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建筑装修		100
62	西安金辉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物业管理		100
63	西安金辉融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64	西安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75
65	西安宇盛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66	西安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67	西安御辉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51
68	西安启泰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69	西安商辉金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75
70	西安锦辰鹏宇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80
71	西安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70
72	西安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73	西咸新区辉盛融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74	郑州金辉瑞府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房地产开发		67
75	郑州金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房地产开发		100
76	上海融辉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100
77	上海融港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20
78	上海融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50	50
79	上海居置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80	上海融宇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装修		100
81	上海天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100
82	上海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100
83	苏州金辉居置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开发		100
84	苏州金辉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开发		100
85	苏州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开发		100
86	苏州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开发		100
87	苏州融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开发		100
88	苏州鑫宝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咨询		100
89	苏州京弘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咨询		100
90	苏州辉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咨询		100
91	太仓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仓	太仓	房地产开发		100
92	杭州融辉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100
93	杭州启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管理咨询		100
94	杭州京辉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100
95	杭州鸿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信息咨询		100
96	杭州鸿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信息咨询		100
97	杭州融辉裕睿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100
98	杭州启辉优步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100
99	无锡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房地产开发		100
100	嘉兴耀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投资管理		100
101	南京融辉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房地产开发		100
102	南京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房地产开发		100
103	扬州融辉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房地产开发		100
104	扬州万景置业有限公司（注9）	扬州	扬州	房地产开发		33.33
105	淮安金辉置业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房地产开发		100
106	淮安融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房地产开发		58.3
107	淮安金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房地产开发		100
108	江苏居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建筑装修		100
109	连云港辉辉置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房地产开发		100
110	盐城金辉居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房地产开发		100
111	福建金辉安徽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房地产开发		100
112	安徽融辉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房地产开发		100
113	合肥盛启房地产有限公司（注10）	合肥	合肥	房地产开发		23
114	安徽启辉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房地产开发		100
115	合肥市蜀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11）	合肥	合肥	房地产开发		25
116	安徽皖辉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房地产开发		70
117	镇江辉耀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房地产开发		100
118	徐州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房地产开发		100
119	南通辉耀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房地产开发		100
120	福州金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物业管理		100
121	北京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	
122	北京融辉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100	
123	沈阳融辉居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开发		100
124	福州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房地产开发	70	
125	融侨（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房地产开发	60	
126	福清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清	福清	房地产开发	100	
127	重庆金辉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房地产开发		100
128	重庆金辉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房地产开发		100
129	西安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130	陕西金辉居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131	上海融辉居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100	
132	扬州金辉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房地产开发		100
133	淮安融辉居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房地产开发		100
134	连云港天曦置地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房地产开发		100
135	北京北建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70
136	沈阳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开发		100
137	福清市融熊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清	福清	房地产开发		100
138	惠州市顺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房地产开发		100
139	惠州市升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房地产开发		100
140	惠州市恒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房地产开发		100
141	成都瑞华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开发		100
142	孝感全洲鸿博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房地产开发		100
143	湖南锦达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房地产开发		100
144	长沙鸿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房地产开发		100
145	西安兴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146	西安合汇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147	西安合汇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148	西安博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149	陕西顺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80
150	西安永恒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151	西安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100
152	苏州金辉华园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开发		100
153	苏州金辉新园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开发		100
154	句容弘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房地产开发		100
155	句容恭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句容	句容	房地产开发		100

注1.武汉融处金置地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南京融辉置业有限公司与武汉百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共同发起设立，子公司南京融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根据上述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南京融辉置业有限公司两名董事，武汉百信置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名董事，董事会决议事项需要全体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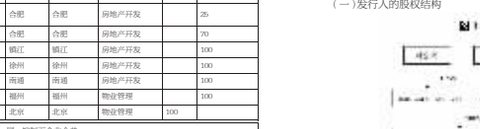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96%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定强

设立日期：2006年5月4日

注册地址：PLATRM 03，37/F，AIA TOWER，183 EIECTRIC ROAD，HK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辉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港币13.62亿元，负债总额为港币0.0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港币13.6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港币13.61亿元。

2.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目前，金辉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3.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辉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7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辉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类别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新悦投资有限公司	100	–	境外非国有法人	投资
2	华厚国际有限公司	–	100	境外非国有法人	投资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定强。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林定强，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1993年8月至1997年6月，任福建顺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9月起，担任金辉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金辉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外联委员会常务委员和中国商投资企业协会监事长。

2.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辉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7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辉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类别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新悦投资有限公司	100	–	境外非国有法人	投资
2	华厚国际有限公司	–	100	境外非国有法人	投资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定强。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林定强，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1993年8月至1997年6月，任福建顺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9月起，担任金辉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金辉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外联委员会常务委员和中国商投资企业协会监事长。

2.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辉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7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辉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类别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金悦投资有限公司	–	64.97	境外非国有法人	投资控股
2	金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64.97	境外非国有法人	企业管理、咨询
3	浙江嘉兴金悦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64.9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文化艺术培训、文化艺术信息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以房地产为核心业务，已建立健全包括采购、设计、开发、销售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独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体系，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设计、施工及监理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公司的业务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特许经营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人员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人员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公司设有9名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定强、董事林茂祖以外，其他董事均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任职，公司董事会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任职，公司监事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机构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日成为完全独立运行的机构体系。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财务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董事会等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公司设置了会计核算机构，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及决策及议事机构，上述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规则、制度、条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检查公司财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一）对财务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统一会计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和《财务岗位职责说明书》等一系列具体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发行人对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予以明确，并规范财务业务流程。发行人根据《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将各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发行人通过合理设置会计帐算、财务管理、独立稽核及其他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

（二）对销售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通过《销售价格评审会制度》、《价格表管理规范》、《折扣管理规范》、《案场标准化接待流程作业指引》、《营销费用管控制度》等一系列管理规范与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流程指引，对各项目营销工作流程（售前策划、售中管理、售后服务以及销售后评价等）进行了规范。

（三）对成本和采购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通过《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办法》、《设计资源库管理制度》、《工程结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规范与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本及采购流程指引。

成本方面，发行人规范了成本管理流程，提高了成本管控效率。

采购方面，发行人规范采购业务操作，加强集中采购、推行战略合作等采购模式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采购方式，兼顾采购的效益、效率和规范性；通过招投标方式，严格进行经济标和技术标评审，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的合理性和质量的合规性；通过战略合作，在对关键产品、服务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与评价为最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达到最优采购绩效。在采购付款环节，发行人加强了支付环节的帐和审查及对供应商的后评估，以保证付款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四）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结合公司的经营策略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的审核和审批管理，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监控，以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均参照公司制度，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

（五）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管理和控制。

根据《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或金额在3,000万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或金额在3,000万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人员批准实施：

（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低于30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0%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六）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人和公司利益，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金辉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七）对外投资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为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8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2017年度薪酬（万元）	2018年度薪酬（万元）
董事								
林定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3	2018.09	2021.09	否	36.09	36.06
林宇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29	2018.09	2021.09	否	36.09	36.06
林茂祖	董事	男	52	2018.09	2021.09	是	10.00	68.50
陈朝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8.09	2021.09	否	168.77	174.94
黄俊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8.09	2021.09	否	162.42	129.94
戴珠	董事	男	48	2018.09	2021.09	否	44.83	55.70
郑明	独立董事	男	68	2018.09	2021.09	否	25.00	25.00
陈斌	独立董事	男	49	2018.09	2021.09	否	25.00	25.00
张化桥	独立董事	男	56	2018.09	2021.09	否	25.00	25.00
监事								
邵祥关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8.09	2021.09	否	27.47	27.94
周长亮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2018.09	2021.09	否	157.44	199.74
郭艳芳	监事	女	46	2018.09	2021.09	否	113.66	144.84
高级管理人员								
林定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3	2018.09	2021.09	否	36.09	36.06
林宇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29	2018.09	2021.09	否	36.09	36.06
陈朝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8.09	2021.09	否	168.77	174.94
黄俊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8.09	2021.09	否	162.42	129.94

注：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定强、林宇、陈朝荣、黄俊荣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朝荣、黄俊荣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定强、林宇、陈朝荣、黄俊荣为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鹏明于2019年4月30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在公司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将依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务。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林定强，董事长、总经理

男，1966年10月出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拥有香港居留权。1993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福建顺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9月通过香港金辉投资设立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曾兼任融侨集团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辉投资董事、Jubilance董事、金辉投资董事、福州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董事、金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金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侨联委员会常务委员和中国商投资企业协会监事长。

林宇，董事、副总经理

男，199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拥有香港居留权。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金辉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新悦投资有限公司（NEWGLAD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华昇国际有限公司（WORLD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香港鹰富有限公司（EAGLE WEALTH COMPANY LIMITED）董事、福州金辉居置董事、LY Group Ltd董事。

林茂祖，董事

男，1967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1996年9月至2001年3月，任金辉有限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7月，任福州金辉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重庆融辉地产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1年5月，任重庆长江地产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5月，曾兼任融侨集团董事；2009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金辉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福州隆兴地产董事、福州荣华地产董事、福州盛民置业董事、福州金辉融欣董事、福州融丰地产董事、福州荣华地产董事、福州盛民地产董事、福州盛民物业董事、福州盛民酒店董事、福州盛民商贸